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20963-2025-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无锡亮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薛峥嗣

审核组员（签字）：薛峥嗣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薛峥嗣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无锡亮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薛峥嗣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421740	14.02.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徐夏英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09日上午至2025年07月1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聚丙烯（EPP）和聚苯乙烯（EPS）包装制品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裕丰路1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裕丰路1号

经营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裕丰路1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07月08日08:30至2025年07月08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7月15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7月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运行策划和控制；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E 运行策划和控制；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排污证、环评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8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生产过程：下料-预压-成型-烘干-检验-包装。外包为计量器具校准、产品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 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环境职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环境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环境方针

：①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

②认真落实环境责任措施；

③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

④积极预防环境污染行为；

⑤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⑥努力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 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 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 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 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 《环境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内容包括：

固废处理率 100%、火灾事故为 0、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 100%

抽查 2025 年 1 月以来，环境目标已经完成。

抽查《环境安全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所有重大环境制订管理措施，有重要环境 因素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抽查火灾管理方案，内容 包括：管理目标：无火灾故发生。管理方案：加强员工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严禁吸烟、远 离火源；照明设施采取防爆措施；定期检查办公、生产设施电路、线路。定期检查跑冒滴漏；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配置足够应急物资。负责部门：各部门。所需资源。完成时间。2025 年 1 月以来，环 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实现。再抽查其他管理方案，内容类似，符合要求。

提供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符合实际和标准要求。查看和查阅《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包括：固废排放、废水排放、火灾、资源消耗、能源消耗等。 抽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包括：火灾，固废排放等。识别充分适宜和合理。



编制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等相关标准。

一阶段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有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研发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活动。

1) 查看办公区域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废水不外排。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垃圾池定期清洗、消毒灭菌，确保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等。加强了员工安全培训，严禁吸烟，远离火源。纸张采用非正式文件双面使用。人走灯灭，无常明灯现象。经常检查水电暖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杜绝跑冒滴漏。定期检查设施电路线路。线路电线隐蔽铺设，制作了警示标志。电线线路、开关插座均带 3C 标志。用电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没有大功率超负荷电气设备。电气维修由专业人员操作。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

2) 查看仓库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废水不外排。无工艺废水产生。

固废排放：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废弃设备、零部件、废包装箱、不合格品等。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废弃设备、零部件、废包装箱、不合格品等统一交废品收购站进行处置。固废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能够掌握固废分类处置措施。

噪声排放：产品装卸和搬运过程。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经常维护和保养吊装和搬运



设备，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严禁野蛮作业，做到轻装轻卸。

火灾：易燃材料，电路老化等。仓管员能够执行操作规程。张贴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灭火器、消防栓等。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

触电伤害：电路线路老化；人员操作不当。编制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培训。采用了防护栏、护罩、箱柜等防护措施。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无临时用电情况。

车辆伤害：产品运输、装卸过程。操作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进行了安全培训。严格超载超速急转弯。禁止野蛮作业。

高处坠落：登高过程。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平台、栏杆等安全设施完好。操作工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登高作业制度。无高处作业情况。

物体打击：生产过程中处于高处物体。操作平台不存放杂物。高处设施加固好，防止滑落。拒绝三违，严禁抛掷工具或其他物品。操作平台等设施牢固完好，操作能够佩戴安全帽。

3) 查看车间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废水不外排。无工艺废水产生。

废气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气和粉尘产生。

固废排放：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废弃设备、零部件、废包装箱等。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废弃设备、零部件、废包装箱等统一交废品收购站进行处置。固废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询问操作工了解固废分类处置措施和环境污染危害。

噪声排放：母线加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经常维护和保养设备，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厂区合理布局。操作工***等佩戴耳塞。因为噪声很小，对环境和员工影响极小。

火灾：易燃材料，电路老化等。操作工能够执行操作规程。张贴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灭火器、消防栓等。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询问操作工邵坡，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查看，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防汛专用沙袋等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良好，配备充分适宜，能够满足要求。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识警示，包括：安全通道、禁止烟火、高压危险等。设置可回收废物、不可回收废物回收桶。



抽查 2025 年 1 月以来《灭火器点检表》，每个月点检一次，点检内容：配件是否齐全。灭火器各部件 是否生锈。气压表是否清晰。气压表指针是否（在黄、绿区内）。保险栓拉动是否正常。喷嘴管是否破裂 等。检查合格。检查人徐夏英。

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编制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等。综合部为应急 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抽查 2025. 6. 17《消防预案应急演练记录》，包括：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进入现场前由安全员讲解 个人安全防护要求等。现场培训过程。演练过程。参加演练人员：公司全体人员等。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适宜性充分性评审，评审结果：能够全部执行，满足应急要求。不需要变更等。演练效果评审结 果：人员到位情况：及时等。物资到位情况：充分等。协调组织情况：较好等。实战效果评价：合理等， 外部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及时有效等。满足要求。

编制了《环境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 际。

抽查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5 年 1 月以来，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已 经完成。

抽查环境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5 年 1 月以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 成。

抽查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环境运行检查表》，检查项目和标准：消防 设施配置；生活废水排放和垃圾处理情况；公司用水用电情况；办公用纸；噪声控制等。检查结果符合等。检查人徐夏英。

编制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合规性评价情况，包括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等。评价结果，均符合。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评价情况， 配备了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箱、消防栓、消防铁锹等。无火灾隐患。组织了消防应急演练活动。近一年 以来，没有发生火灾事故。再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等评价情况，内容类似， 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暂未出现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



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环境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确定、提供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资源的提供和外部供方获得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设备设施（包括环境安全设备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情况，查看，经营地址为：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裕丰路1号。单一场所。现有人员28人。为自有产权，办公区域面积4000多平方米，车间和仓库面积15000多平方米。生产设备：EPP全自动成型机、蒸汽蓄能罐、空压机、冷却塔、环保风机等。特种设备为叉车。监视和测量设备密度计、电子计数秤、数量卡尺、数量外沟槽卡尺、钢卷尺、表面电阻测试仪等。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空调等。环境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等。无食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质量环境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人员能够了解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企业对外交流，主要包括与安监局、环保局、劳动局等沟通环境情况，通过媒体了解环境要求。对顾客、供方、出入公司的相关方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进行沟通。对相关方施加环境影响。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控制有效。



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适宜和充分。文件审核提出的问题，通过审查验证组织提交的文件，确认企业修改了《管理手册》等文件，审核组验证有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MS：聚丙烯（EPP）和聚苯乙烯（EPS）包装制品的生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无锡亮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薛峥嗣 薛峥嗣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